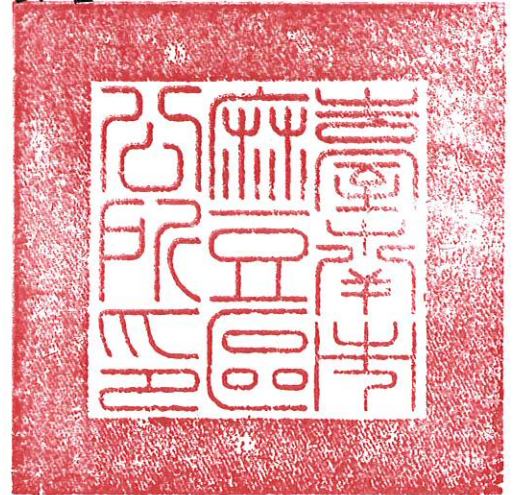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社字第11400075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李文賢先生於114年4月20日自然死亡於住居所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里民李文賢(男，民國45年6月20日，身分證字號：R103411671，設籍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三民路40號，大體現安置於柳營祿園殯儀館(台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35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楊政舉 出國
主任秘書 吳文君 代行